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 9月19日 101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全體教師會議通過
101年 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 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1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9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3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 107學年度第3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3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 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4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日 112學年度第4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4日 112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1日 113學年度第5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3月18日 113學年度第2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26日 113學年度第7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6月4日 113學年度第3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4日 113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部為審議有關轄下各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副教授以上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設置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

第三條 本教評會委員至少九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學部之學部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運動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
- 二、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分別推選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一人擔任之。通識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不含當然委員）每達五人，則增選一人。
- 三、各中心得另推選候補委員一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

- 四、前項委員總數，如不符本校院級委員會委員人數之規定者，由學部遴聘相關具適當職級之校內外教師，提經部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聘。
- 五、各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借調他機關（學校）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
- 六、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借調他機關（學校）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七、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第四條 本教評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教評會之會議主席，由學部長兼任之。學部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學部長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之，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教評會之召集及表決，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悉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教師升等案應有本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審議事項之案件應有本教評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
- 四、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前配偶及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提本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五、審理新聘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新聘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學部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提經本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 六、本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教評會升等評審採綜合審查，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及輔導三項，其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部教評會、部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